

关于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3】第 0656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1-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3]第 0656 号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重工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勤信审字【2023】第 0937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由于注册会计师无法就公司大额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发表保留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其他应收款”及“九、2、关联方资金占用”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沈阳宏强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余额 145,795,183.21 元，占资产总额的 20.37%。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款项的可收回性。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宏昌重工公司其他应收款沈阳宏强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余额 145,795,183.21 元，该公司为宏昌重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



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第八条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无法就公司大额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发表保留意见。我们无法判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宏昌重工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与宏昌重工公司已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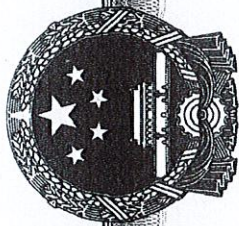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照 执 照

(副本) (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920万元

类型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圍
規
矩
經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l.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普通合伙)用章

证书序号: 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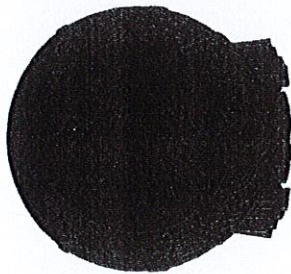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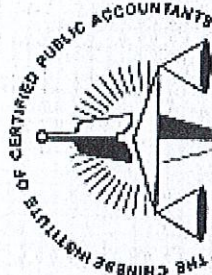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姓名: 李述喜
 Full name: 李述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1-03
 Date of birth: 1975-11-03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407197511030019
 Identity card No.: 230407197511030019



李述喜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00162001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2001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二年 五月 八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5-8

年 月 日
 / /

姓名: 崔静洁
证书编号: 11000181001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7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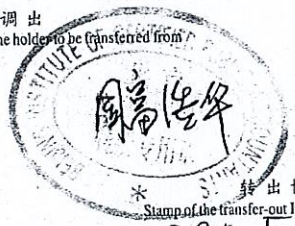


姓名: 崔静洁
Full name: 崔静洁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11-8
Date of birth: 1976-11-8
工作单位: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400197611081420
Identity card No.: 4204001976110814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 吴中强 2015.10.15
转入: 吴中强 2015.10.15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吴中强 2016.12.15
转入: 吴中强 2016.12.15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